**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一批闲置设备资产（1）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C1170），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通知书》和《资产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及履约保证金2000元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已知悉并同意：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

6、已知悉并同意：转受双方的权利义务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7、已知悉并同意：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本项目我方须交纳成交金额4%的交易服务费。

8、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